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母親B於民國112年5月22、23日攜受安置人A至醫院檢查後，經醫師評估受安置人左右腦皆有硬腦膜下出血，且有立即住院之必要，故將受安置人收治住院；受安置人母親稱不清楚受安置人為何受傷，認為係受安置人會頻繁搖頭及習慣打自己的頭所致。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傷勢嚴重，而受安置人母親及其男友對於受安置人之傷勢皆無法清楚說明，亦無法了解傷勢之嚴重性，評估受安置人於家中並未獲得適當照顧，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24日1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6日止，考量受安置人為未成年人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現年2歲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6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708號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，上開事實堪予認定。又本次保護安置期間，B因攜帶二級毒品遭查獲，故大多時間於監獄中服刑，無進行親子會面，但社工會定期傳送受安置人生活照片及影片予B，B於114年1月18日出獄。另於113年11月1日，社工陪同受安置人回診，受安置人原腦中有約0.8mm大小之瘀血已完全吸收，醫生表示受安置人已與同年齡小孩無異。於113年11月12日陪同受安置人回診小兒科，院方安排受安置人2個月後至醫院進行語言治療相關評估。於114年1月14日、15日、22日陪同受安置人至醫院進行早療評估。因B親職能力不足，且無意願學習及改善，又無法配合社工家庭重整之處遇，後續將向受安置人其他親屬了解照顧受安置人之意向，持續評估後，將向法院聲請停止B對受安置人之親權等情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

庭報告書在卷足參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先前腦部出血嚴重，
且B無法交代清楚受傷之過程，受安置人復原階段需大量密集之照顧，B育兒知能不足，且受限於其醫療知識之缺乏和固執，現有之照顧支持系統難以提供受安置人充足之照顧，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疏忽照顧之風險，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，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沛晴